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紀錄：沈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10901A1-1 國際學院	建請學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國際學院增建大樓空間裝修及設備費用 166 萬 863 元案，詳見議程附件 P.1-1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案經費全數委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發包辦理增建大樓空間裝修及設備設置，目前因為增建大樓使用執照尚未獲核准，增建大樓四樓內部部分高隔間礙於法令因素尚無法完工。

10901A2-1 圖書與會展館	圖書與會展館二樓整修工程空間相關設施設備費用 NTS286 萬元，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12-1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得標廠商辦理解除契約相關事宜。

10901A3-1 人事室	有關廢止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全文案，詳見議程附件 P.14-2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一、依 108 學年度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建議及 109 年 4 月 27 日本室簽奉鈞長核示（公文號：1091600248），將本校內部控制稽核相關事宜併入校務基金稽核範疇，爰廢止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二、為因應本校內部控制稽核與校務基金稽核業務整合，另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該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經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施行。

10901A4-1 教務處	擬調整本校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費用標準，詳見議程附件 P.25-2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書面通知各系所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10901A5-1 餐旅管理系	擬改建餐旅大樓飲食文化教室(HR107)為獨立烘焙專業教室相關經費 987 萬 2 千元案，詳見議程附件 P.27-3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擬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招標，目前已簽請在案，公文編號 1095000413，奉核後進行後續招標事宜。

10901A6-1 達人學院	達人學院智慧機電整合課程「工業配線跨域教學實習實驗室」建置及經費 205 萬 4,272 元案，詳見議程附件 P.33-5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全數採購核銷完畢。

10901A6-2 達人學院	達人學院智慧機電整合課程「工業機器人跨域教學實習實驗室」建置及經費 623 萬 7,289 元案，詳見議程附件 P.52-6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全數採購核銷完畢。

10901A7-1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66-6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10901A7-2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69-7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10901A7-3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73-7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10901A7-4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76-7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10901A7-5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80-8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10901A7-6 研究發展處	修正「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82-8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10901B1-1 總務處	為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檢查，需編列 972 萬 2,460 元，詳見議程附件 P.87-9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901B1-2 總務處	110 年預定辦理「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案，所需經費 9,950 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96-10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901B2-1 主計室	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114-11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10 年預算編製皆於教育部通報時間內完成，已在法定時限送立法院審議。

10901B3-1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117-146，提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 提送 109 年 6 月 22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0979 號同意備查，並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

10901C1-1 研究發展處	有關本處 109 年度辦理新進教師補助作業經費編列案，詳見議程附件 P.147-150，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依核定經費辦理本年度新進教師補助作業。

捌、工作報告：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0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25 億 592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3 億 7,592 萬 8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300 萬元，支出編列 26 億 2,442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5 億 5,829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6,612 萬 8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1,849 萬 6 千元。

110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18 億 6,875 萬 9 千元，扣除補助收支對列款及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 16 億 286 萬 9 千元。

110 資本門編列 4 億 715 萬 6 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資本門可分配額度為 1 億 2,470 萬 6 千元。

二、本室辦理事項：

依本校 110-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編製 110-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表,併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34803B 號令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修正總說明如下：
 - (一) 全面修改作業規定內之 A 類勤務為日班，B 類勤務為夜班之名稱。
 - (二) 明確律定值勤交接時段。
 - (三) 修正緊急校安事件通報時限與增列值勤人員處理依法規通報事件處理時限。
 - (四) 女性同仁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
-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1-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10 年度學生宿舍「勇齋、誠齋」冷氣機汰舊換新工程案，預算金額為 750 萬 7,311 元，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9-10，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勇齋、誠齋冷氣機建置日期分別為 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9 月，至今已使用近 10 年之久，相繼達使用年限，現有舊機型已停產，零件、耗材無法取得致使維修困難，隨使用年限之能源效率衰退耗損，住宿生經常反映冷氣不涼、異音、漏水、故障等。
- 二、本案預劃於民國 110 年度寒假及暑假期間進行宿舍冷氣機汰舊換新拆裝施工，計畫採購機型為共同供應契約「變頻 5.0KW(含)以上掛壁分離式、能源效率 1 級」；暫依今年共同供應契約同規格估算，每台金額為 2 萬 6101 元整。

- (一) 勇齋宿舍冷氣機預汰換數量 100 台。
- (二) 誠齋宿舍冷氣機預汰換數量 111 台。
- (三) 勇齋、誠齋冷氣機拆裝額外項施工費用預估每棟各約 100 萬元整。

三、上述冷氣機採購及拆裝額外項費用總價，合計約新台幣 750 萬 7,311 元整。

四、本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第 1091100700 號簽呈奉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1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並追認本校「畜牧場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11-18，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畜牧場管理運作，特訂此要點。
- 二、本案條文依 109 年 5 月 15 日畜牧場審查委員會審議制定、109 年 5 月 1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簽核意見(文號：1094000585)修正。
- 三、本案條文各項條文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獸醫學院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提案 A3-1

提案單位：畜牧場

案由：擬修建本校歐規智慧化福利豬舍工程，所需經費 1,170 萬 9 千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19-31，請備查。

說明：

-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經濟動物國際技術人培育學院」計畫，提供養豬人才培育課程(基礎、經營管理、專業技術)課程，需要符合課程需求之歐規智慧化福利豬舍，以利課程實務操作與學習，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 二、而後將引進丹麥溫帶養豬產業技術，籌組研究團隊以發展適合熱帶養豬產業技術及針對公豬基因選種與精液品質監控、高效能飼料配方、高效能豬隻廢棄物循環利用、歐規智慧及福利豬隻飼養、豬隻健康管理等等技術人才培育。
- 三、開發符合台灣(地處亞熱帶地區)氣候之畜舍，建立更為精密的環控系統，以提升種豬效能與保育豬之飼養。
- 四、所需經費總金額共計 1,170 萬 9 千元，已於今年度發包。
- 五、檢附相關簽准公文文號 1094000820 影本(含簽准公文文號 1094000037)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1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2-3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1 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6 次(第 24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三、為鼓勵校內學生在學期間，能以工讀生的角色參與景點之營運，以發揮培育相關人才的功能，唯目前每學期學校所分配之工讀金不敷使用，希望能將分配款的部分作為工讀金使用，以增加在校生的學習機會。

四、檢附本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收支管理要點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2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名稱、第三點、第五至七點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34-3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年度第 8 次(第 25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5-1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本校「110 年度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出國計畫」預算案，預算經費為 84 萬 4 千元，詳見議程附件 P.37-4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辦理。
- 二、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所提送之出國計畫經費申請，依規定業經 109 年 6 月 23 日本校「110 年度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含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詳如附件。
- 三、經審查會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經費預算總額 84 萬 4 千元，各中心可申請額度及其申請預算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中心名稱	107 年結餘	108 年度盈餘 (108.01.01~108.12.31 止)	帳戶累積盈餘 (自成立起~108.12.31 止)	可申請額度		110 年度申請出國計畫經費預算
				108 年度盈餘之 50%	累計盈餘之 5%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2,827,593	-18,626	2,808,967	0	14 萬	13 萬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9,366,750	-937,380	8,429,370	0	42.2 萬	21.8 萬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11,474,176	-183,578	11,290,598	0	56.5 萬	49.6 萬
總計						84.4 萬

中心收支資料來源：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6-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45-5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並經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24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6-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54-57，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正積極籌備參與各類世界大學排名，藉此呈現本校多年來在永續環境、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上的努力與成果，以增進學校國際能見度提升校譽，為鼓勵相關著作產出，故進行本次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 25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6-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58-6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6 日「產學合作研究獎勵研商會前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6-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62-6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6 日「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審查委員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6-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0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預算經費為 171 萬 3,612 元，詳見議程附件 P.65-66，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年度提列 109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共計 300 萬元。
- 二、核計本校教師本年度申請 110 年度以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金額共計 171 萬 3,612 元，「110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彙整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7-1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案由：本系 110 年度擬請整修西餐廚藝教室(HR108)四口西餐爐與新購其他以利課程之相關教具，預算為 289 萬 3 千元整，詳見議程附件 P.67-68，請討論。

說明：

- 一、餐旅大樓於 93 年迄建立，西餐廚藝教室因多門課程及學生專業選手使用率過高，教室內使用工作檯之四口西餐爐/下烤箱因使用率過高整修多次，容易瓦斯外洩，造造成師生們課程使用之安全擔憂，且教室內之設備與目前國內高職校院之設備落後甚多，嚴重影響招生之系所專業形象，擬請整修西餐廚藝教室(HR108)四口西餐爐等相關設備以利課程推行。
- 二、為創新西餐及異國相關廚藝課程內容與提升授課品質，並規劃西餐廚藝相關課程並培訓國內外優秀西餐人才，參與國際性競賽，擬請新購臥室冷藏冰箱、冰淇淋果汁雪糕機及不銹鋼熟成冰箱。
- 三、本系使用教室之課程:西餐烹調及實習、異國料理及實習、創意料理及實習、廚藝講座、實務專題與校內實習，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 四、本案相關需求及規格經與廠商詢價，其中四口西餐爐/下烤箱估價金額為 234 萬元整，新購臥室冷藏冰箱 4 萬 8 千元整、冰淇淋果汁雪糕機 25 萬 5 千元整及不銹鋼熟成冰箱 25 萬元整，上述所列設備之資本門費用預算為 289 萬 3 千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8-1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10 年-111 年「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經費挹注案，詳見議程附件 P.69-77，請討論。

說明：

- 一、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為因應少子化現象迫使日益嚴峻之招生環境，特別籌劃「職場 A 咖練功坊」以學位增值開設多元證照培訓課程輔導考照。引領該院碩士生除修習考取本身系所之專業證照外，在取得碩士學位之前再另外考取 2 張以上之跨域證照，以提昇自身就業競爭力接軌產業人力需求。
- 二、該計畫期程自 109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111 年 7 月)止，所需經費總計經常門 600 萬、資本門 600 萬；各分年所需經費為:109 年 20 萬元經常門(辦理「SUP 立式划槳證照班」)；110 年經常門 399 萬 2,474 元(含計畫助理及工讀生人事費)、資本門 600 萬元；111 年經常門 180 萬 7,526 元(含計畫助理人事費)。
- 三、檢附奉准簽呈、分年經費需求表、計畫經費明細需求表等相關佐證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人文學院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之招生績效分期核撥。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改善校區內通訊品質及減少雷擊事件發生，擬辦理電信設備汰換及線路更新，所需經費 787 萬 1,055 元，詳見議程附件 P.78-83，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年 5 月 27 日及 7 月 27 日發生嚴重雷擊事件，影響學校通訊服務之品質。
- 二、為改善校區內通訊品質及減少雷擊事件發生，擬辦理下列之改善項目：
 - (一)改善校區內通訊品質：

1. 電信網路交換機(IP-PBX)系統版本升級，由現有 CM5 版本升級為 CM8 版本。
2. 於木工廠機房建立一部異地備援通信伺服器，預防行政機房通信伺服器故障時，可由此備援伺服器接管，確保本校通信品質。
3. 植醫系、動畜系、資訊大樓、國際學院、熱農系、野保所目前所使用的 G350 於 CM8 版本無法沿用，須更新為 G430。此 3 項改善所需經費 547 萬 1,875 元。

(二) 減少雷擊事件發生機率：

1. 優化行政、木工、獸醫三大機房，各建置兩部 24 埠光纖網路交換器，所有遠端機櫃回到三大機房端，以單模光纖 SFP 取代現有光電轉換器，減少雷擊頻率，所需經費 66 萬 7,600 元。
2. 於 8 系所建置特定區域電源、電話線路防雷機制，遠端機櫃新增接地系統工程，所需經費 173 萬 1,580 元。此 2 項改善所需經費 239 萬 9,180 元。前二項改善總經費 787 萬 1,055 元。

三、檢附奉核定之簽辦單及經費估算明細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詳見議程附件 P.84-8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11.6 教育部 109 年度事務(財產)檢核之改正事項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新購「駕駛式草坪吸葉清掃機」及 7.5 噸灑水車各 1 台案，預算經費共計 496 萬 7,500 元，詳見議程附件 P.90-91，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學校校地幅員遼闊且綠林密佈，每當季節交換時期，校園草皮上即落葉及樹果滿地，若不清理，除造成環境髒亂外，恐孳生蒼蠅及病媒蚊，有必要使用機械立即清除，目前本校是使用駕駛式草吸葉清掃機處理，惟數量僅 1 台且使用將近 10 年，因老舊且使用頻繁易發生故障而影響業務推動，若能新購 1 台駕駛式草坪吸葉清掃機，以新舊彼此交替使用與保養，不但可延長新舊機器使用年限，也不會因機器故障或保養而影響業務推動，故懇請委員們同意明(110)年本組辦理採購。
- 二、每年 11 月至隔年 4 月為枯水期，本校密佈的綠色植物易因缺水而死亡，為解決此問題，本校目前暫時使用貨車裝設水箱應急，因非澆灌專用水車工作效率不張且有超重之疑，故懇請委員同意明(110)年本組辦理採購專用水車 1 台以救校園綠色植物免於渴死。
- 三、業經廠商報價 1 台 18 馬力駕駛式草吸葉清掃機及 1 台 7.5 噸水車共計 496 萬 7,5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10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議程附件

P.92-93，請討論。

說明：會中口頭說明並檢附相關表件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除達人學院外，其他各院經費由段副校長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核定。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104-13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報部備查。
- 二、檢附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2:5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103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第 2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 (二) 學校實際工作與任務需要。

二、值勤職責：

- (一) 維護校園安寧。
- (二) 處理緊急突發及學生違規事件。
- (三)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及關懷學生互動。
- (四) 校園緊急災害(難)之協調、防救及通報事宜(含點閱及處理教育部校園安全訊息)。
- (五) 校安中心各項設施(備)之檢查。
- (六) 綜合大樓軍訓室燈火及門禁管制。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值勤方式：

- (一) 一般值勤：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簡稱「值勤人員」)輪值，每日排訂日班(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夜班(晚上 8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勤務各乙人。
- (二) 重點值勤：除原一般值勤人員外，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性校安狀況(狀況二、狀況一)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協調、連繫之工作。
- (三) 在校督導：由軍訓室主任或加列生輔組長，採在校督導值勤方式參與值勤工作，每週至少一次。

四、值勤規定：

(一) 值勤時間：

1、一般值勤人員：

校安中心採 24 小時由一般值勤人員輪值。每人以 12 小時輪值(期間 2 小時可自由運用用餐、休息，不記錄工時)，區分日班(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夜班(晚上 8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勤務，交接時間：提前 15 分鐘以 8 時與 20 時為準，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晚上 19 時 45 分至 20 時，為當日值勤工作交接時段，逾時以拖班事實議處。

2、在校督導人員：

平日下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

(二) 值勤地點：

- 1、一般值勤人員：日、夜班勤務：實施校內值守任務。依意外事故需要至校外處理。
- 2、在校督導人員：實施夜間在校督導。

(三) 服裝規定：一般值勤人員須著校安中心背心。

- (四) 一般值勤人員因故不克值勤時，應於值勤前1日，填寫值勤更換表，經軍訓室主任（或代理人）核定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後，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
- (五) 一般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時，應落實值勤代理人制度，請其他人員代理，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由代理值勤人員負責。
- (六) 值勤專線電話，應優先接聽；行政電話亦應主動接聽。
- (七) 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應主動向學務長、軍訓室主任通報或續報。
- (八) 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重大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記載於學務資訊系統內-校安通報系統-校安事件管理-「值勤工作日誌」內儲存，並列印敬陳生輔組長、軍訓室主任核閱。
- (九) 值勤交接時，交班人員應將未結案件或繼續發展中情況詳細交代，並應登載於學務資訊系統內-「值勤工作日誌」中，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
- (十) 值勤人員如有脫班、擅離職守或延誤處理時間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五、通報處理作業：(由值勤人員負責)

- (一) 接獲電話通報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並將發話人時間、姓名、通話內容及通話要點，記載於突發事件處置表與校安工作日誌。
- (二) 若為**緊急**事件，於**2小時**內應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概況、現行發展，通報單位、通報人員級職姓名等要項，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首報，並於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後，以續報方式持續通報。
- (三) 接獲處理校安事件為依法規通報事件，均要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四) 對於跨縣市之校安事件或災情，無法及時趕赴現地處理時，應利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要求就近學校或單位支援協處，並掌握處理情形，以遂行通報作業。**

六、值勤設(備)施：

- (一) 值勤室外需懸掛「校安中心值勤室」標示牌。
- (二) 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08-7740119;0921547119)、傳真機(08-7740359)、手電筒、哨子、警棍(電擊棒)及消防器材等。
- (三)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含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 (四) 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 (五) 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含住校、賃居生)
- (六) 當月值勤輪值表。
- (七) 緊急召回名冊。
- (八) 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 (九) 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七、一般規定：

- (一) 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 (二) 針對校內外影響學生安全狀況，應依本校「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應變計畫」執行。
- (三) 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
- (四) 每月值勤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夜點費：

1、夜班勤務值勤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隔日不排班。

2、夜點費：

(1) 假日之日班勤務值勤人員：1,000元。

(2) 假日之夜班勤務值勤人員：1,200元。

(3) 平日之日班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150元。

(4) 平日之夜班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800元。

夜點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

八、獎懲：

(一) 值勤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教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獎，其餘人員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獎勵。

(二) 值勤人員違犯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教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處，其餘人員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議處。

九、本作業規定提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收入經費特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取之費用，係指凡參觀本校校園導覽景點收取之費用。各項景點收入均繳交於校園導覽計畫，以自給自足且有盈餘為原則。
- 三、各導覽景點經費分配以當年度收支淨額(支出項目不列計經常門)之 80%作為分配基準，依各景點參觀人數佔總人數之比列作分配。
- 四、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入運用範圍如下：
 1. 收入業務相關人員工讀、解說人員之支出。
 2. 各導覽景點之水電費、郵電費、修繕費、維護保養費、清潔費、保險費及稅費等。
 3. 各導覽景點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支出。
 4. 各導覽景點之雜項支出。
 5. 各導覽景點相關設備之增置、擴充、改良及新興工程相關經費。
- 五、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餘額收支預算，應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用途科目分類編製。執行時各預算不得相互流用，同計畫各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相互流用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額百分之三十，執行情形如需變更應依會計程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加強管理因研究、改良、試驗、繁殖、推廣等所產生之孳生物，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孳生物，係指本場飼養之畜禽及畜產品，其類別如下列：牛、羊、馬、鹿、豬、雞、鴨、鵝、兔、牧草、精液、生乳、鮮蛋、肉製品、乳製品及其他畜禽及畜產品等。
- 三、孳生物有下列情形者得處分之：
 - (一)出售者。
 - (二)無償配給農民或機關、團體推廣者。
 - (三)相互交換品種者。
 - (四)因不可抗力致發生毀損、折耗或死亡者。
 - (五)有贈與品評需要者。
 - (六)因業務需要供作試驗、繁殖及分析研究使用者。前項所有出售項目之金額均匯入本場帳務管理。若為教師出售者，經扣除百分之十五行政管理費後，所餘金額由該教師使用，並依本校採購程序至本場進行核銷。孳生物之處分，第(一)款至第(六)款應依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
- 四、孳生物如為容易腐蝕、霉爛或變質之物品，得由各教師陳報本場主任核定處分。
- 五、孳生物出售時，各教師需填具畜禽異動月報表(表 1)，並提交本場留存。
- 六、孳生物出售及計價方式：
 - (一)公開拍賣—送往各縣市肉品市場，依肉品市場交易價格出售。
 - (二)推廣—依各教師與推廣單位議定之價格出售。
 - (三)特別契約—依契約內容所訂計價方式。
 - (四)公告招標—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達十萬元以上，採公告招標，需有一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投標，並依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招標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議價—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出售方式外，擬出售孳生物金額未達十萬元，招商議定價格出售。
- 七、孳生物如因天然災害、竊盜、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或因暴斃或傷病經診斷無法治癒者，均應填具畜禽異動月報表提交本場留存。贈與之孳生物，每年總贈與量以不超過本場總產量百分之五為限。
- 八、孳生物之經管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保管之責。
- 九、孳生物生產、購入、接受贈與及死亡，均應填具畜禽異動月報表提交本場留存。
- 十、各教師應按月填具畜禽異動月報表並簽名或蓋章後，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場留存。
- 十一、各教師對於經管之孳生物，應有完整之內部紀錄，並確實掌握品名及數量，以供隨時盤查；本場必要時得派員核對各經管人員之孳生物實際數量。
- 十二、本場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參酌訂定本要點。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基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等規定訂立。
- 二、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依農業機關(構)需求規劃各年度之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並提出各項推廣教師(以下簡稱推廣教師)名額之需求,經本會確定簽奉校長核示後施行,上述之推廣教師應考量符合產業服務需求及所學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之適當人選,設置四至六人。
- 三、推廣教師由本會與相關學院、系、所協調產生,各工作群以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推廣教師一名為原則,由本會簽請校長聘任,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四、推廣教師職責包括:
 - (一) 負有結合校內資源以協助相關農政單位之義務。
 - (二) 主動前往轄區內各鄉鎮地區農會,實施勘查農業現況,以加強農業技術及管理之指導。
 - (三) 參與農業機關(構)及農業推廣會議,協調解決農業經營及鄉村發展等相關問題。
 - (四) 負有協助本會,提出並執行該年度推廣重點工作計劃之責任。
 - (五) 定期向本會提交工作日誌及期中、期末工作報告並於計劃執行完畢之後提出結案報告書。
- 五、推廣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 本會依需求於年度五月規劃各年度之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及推廣教師名額。
 - (二) 本會會議於年度六月確定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及推廣教師名額。
 - (三) 本會於年度十月與相關學院、系、所協調產生推廣教師。
 - (四) 本會依推薦名單於年度十二月簽請校長核發推廣教師聘書。
- 六、推廣教師得請領津貼,每名以每月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七、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104.10.15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 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14 第 2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 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入得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 <u>中心</u> 、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 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 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研究總中心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規定全數先分攤水電費，依第九點需回饋院、系所等 20% 及支付有績效行政單位之工作酬勞 25%，由其他單位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填補之，再相對調整其分配比率。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17%	系所統籌運用： 1. 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u>研究總中心</u>	<u>3%</u>	<u>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u> <u>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u>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 用比率	用途說明
			<p><u>過總中心分配額之 70%。</u></p> <p>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3.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p>
		17%	<p><u>所屬中心統籌運用：</u></p> <p>1. <u>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u></p> <p>2. <u>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u></p> <p>3.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u></p> <p>4. <u>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u></p> <p>5. <u>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p>
	其他單位	20%	<p>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p> <p>1. 經處、室、中心等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p> <p>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p> <p>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p>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93.08.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4.10.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3.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5	第 2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2.06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0.22	第 2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校外合聘教師。
-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 四、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收入撥款支應，給獎方式及獎勵金額度如下：
 - (一)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發表於 SCIE(舊稱 SCI)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Q1)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不含)~50%(Q2)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Q3)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
 - (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 (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 (六)符合前述第一至五款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再給予所獲獎勵金 10%之額外獎勵金。**
 - (七)其他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 (八)本點第六、七款所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之定義及內容係指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網站公告之資訊。**
 - (九)屬校外合聘教師者獲得之獎勵金額度為前述各款之 30%。**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校外合聘教師所發表之論著其代表機關須增列本校校名)，並僅採認已正式刊載之論文為限。
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已正式發刊者(須有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或 DOI 數位物件識別碼)以刊載卷期之實際年份做為獎勵採計時間(非 in press 或 pre-online 等提前公開之版本)始得申請。
- 五、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 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若該申請論文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其獎勵金。

(三)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

(四)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六、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七、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獎勵，所檢具之申請表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八、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組成：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職掌：

-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 3、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九、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十、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一、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十三、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08.0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2 第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11.26 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
 - (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 (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
 -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六)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獎勵。
-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八、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勵要點

93.8.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10.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6.03.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8.8.26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1.08.16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3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1.26 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技術移轉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三、本要點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勵金。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
 - （一）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勵新臺幣捌仟元。
 - （二）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勵新臺幣壹萬元。
 - （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勵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勵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獎勵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運用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 四、本校獎勵以技轉案簽訂之技轉金完成繳納之會計年度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議獎。
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
第一項之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
- 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技術移轉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 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八、審查委員會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 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專利及技轉獎勵結果公布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		頁數	
檔 號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簽 擬
<p>一、 檢陳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稿如附件，請鑒核。</p> <p>二、 陳 核閱後傳送各委員參閱並貼於總務處網站。</p> <p>三、 通知提案單位盡速執行決議案。</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109.12.29</i>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109.12.29</i> </div> </div>
會 簽 意 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109.12.31</i>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109.12.31</i>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i>109.12.31</i> </div>
批 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0px;">  <i>109.12.31</i> </div>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戴校長昌賢	戴昌賢
陳學術副校長瑞仁	陳瑞仁
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段兆麟
羅教育副校長希哲	羅希哲
農學院 陳院長和賢	陳和賢
工學院 李院長英杰	謝季吟代
管理學院 劉院長書昉	劉書昉
人文社會學院 石院長儒居	石儒居
獸醫學院 陳院長石柱	陳石柱
國際學院 梁院長茲程	梁茲程
金委員石文 (農園系)	石文
趙委員浩然 (環工系)	
呂委員素蓮 (財金國際學程)	呂素蓮
吳委員雅玲 (技職所)	
蔡委員清恩 (獸醫系)	蔡清恩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葉主秘桂君 (執行秘書)	葉桂君
張總務長金龍 (執行秘書)	張金龍
沈主計主任艷雪 (執行秘書)	沈艷雪
戴組長子英 (主計室)	戴子英
黃組長丹瑞 (主計室)	黃丹瑞
列席單位	
學生事務處	王耀陽
農學院	
畜牧場	何朝志
推廣教育處	梁佑慎 代
研究總中心	洪廷甫
研究發展處	陳又堯
餐旅管理系	張慧玲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